

光山县财政局文件

光财购〔2021〕9号

光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光山县政府 采购负面清单（2021版）》的通知

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营造我县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明确采购单位主体责任，增强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依法采购意识，保障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的合法权益，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信财购〔2020〕4号）及《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清单》，制定了《光山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1版》，现印发给你们。请再组织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对照执行。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联系人：光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8856019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光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光山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光山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2日

光山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一、资格条件类		
序号	禁止内容	法律、法规
1	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的；设置企业法人，将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排除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79页
2	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的。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3	限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名称或设置经营年限等限制条款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4	限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设定特定金额的业绩或对代理商提出业绩要求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8页
5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入围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事项目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二十条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7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7页
8	未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信用记录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限定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内的各标段（包）不得兼投的。	《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10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6页

二、采购需求类		
11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8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12	未获得财政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的。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七条
13	未明确采购标的所应执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技术、安全标准或规范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二十五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14	设定最低限价的（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
15	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供应商或设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8页
16	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或限定特定时间的检测报告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7	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特定金额的业绩或代理商的业绩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8页
18	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43页

19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7页
20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21	采购人未根据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作相同品牌实质性要求的多个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22	设置与现有系统匹配、与原设备对接使用、与原系统无缝对接等表述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
23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号等醒目方式标明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60页
24	未明确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25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6页
26	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指向唯一的（如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授权或售后服务承诺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7	技术参数或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厂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8	指定产品的接品、开关等必须在产品的某个位置上（如采购人有特殊需求，需单独作出设置此项要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9	技术参数设定固定值的（除家具等特殊订制类货物以外）。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0	对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技术方案等要求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证明，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1	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某一部件授权函或检测报告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2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三、评审标准类		
33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 10% 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3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列为评审因素，且价格分计算方式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35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36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37	评分汇总时未保留所有评委得分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38	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商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39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8 页
40	以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作为加分条件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79 页
41	以“知名”、“一线”、“同档次”，或“好”、“较好”、“一般”等非量化指标或标准作为评分标准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122 页

42	要求提供样品的，未明确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條
43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评审因素中使用“优”、“良”、“中”、“一般”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條；《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條
44	将产品先进性、稳定性、成熟性、市场认可度、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模糊表述，并规定由专家酌情打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條
4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过程中，违规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條
46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没有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四條
47	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评奖作为评审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條
48	设置的技术条款、评分因素与采购项目履行合同无关或资质要求过高、过低明显不合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條
49	将国家、地方行政机关颁布的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未强制使用的和国务院已经发文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资质、认证作为评审条件的。	《国务院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事项目录》
50	文件设置的评审因素，在以往质疑案例中出现并导致质疑事项成立的。	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等
51	将制造商、代理商出具的经销代理协议、售后服务函、授权函等作为评分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條
52	将产品中某一部件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分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條
53	单独将检测报告作为评分因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條
54	将同一案例（业绩）重复加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條
55	分值设置与产品质量、服务需求无关。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條
56	提出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服务需求基础上，“优于”招标文件提出技术、服务要求的可加分，但是未写明“优于”的认定标准及加分标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條
57	分值梯度设置差距过大或不合理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條

58	业绩分设置高于国家规定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分值的。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
59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扔违规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也违规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六条
四、公平竞争类		
60	①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②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③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④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⑤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⑥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⑦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⑧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⑨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五、其它		
61	<p>①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仍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②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仍要求供应商提供；③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仍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④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仍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p>	<p>《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p>
62	<p>①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②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p>
63	<p>①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②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采购的；③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p>
64	<p>①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的；②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七十条</p>